

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

关于报送中医药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请报送中医药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单位和人员范围

1. 省市两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实名认证的和未实名认证的。
2. 本省份中医药高等院校及其部门、附属医院等，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实名认证的和未实名认证的。
3. 本省份三级甲等公立中医医院及其内设科室、部门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实名认证的和未实名认证的。
4. 本省份知名中药企业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实名认证的和未实名认证的。
5. 本省份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注册开通的

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包括实名认证的和未实名认证的。

6. 本省份中医药系统干部职工个人注册开通的各类新媒体平台，粉丝数或关注人数超过1万以上的。包括省市两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干部，中医药院校干部、教师、学生，中医临床、科研、文化等领域的专家等。

二、新媒体平台范围

各类新媒体平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微博、博客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订阅号、客户端（APP）、人民号、百家号、头条号、大鱼号、抖音、快手、喜马拉雅等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新媒体平台的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新媒体平台负责人和具体运营者信息。

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加强重视，切实把新闻舆论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，提高新媒体平台的运营能力和建设水平，用足新媒体平台做好中医药新闻舆论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填报信息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各单位将本单位或本市的相关情况汇总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前，将附件表格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。

（四）各单位如需转发本通知，请修改联系人，留各自

单位负责此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。避免内设部门、下属单位、个人等直接问询或将信息零散报至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奕

联系电话：0571-88374909

电子邮箱：zjtcmdrc.163.com

附件：1. 中医药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信息表（单位）

2. 中医药系统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信息表（个人）

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

2020年1月7日

